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多媒體視廳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計 28,436,337 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總數 48,118,977 股之 59.09%

主席：何一勤



記錄：羅偉昌



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詳 p15-p16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 p22-p33 頁。

（三）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詳 p18 頁。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減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辦理股票減資換發新股之計畫，業經 8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70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9 月 10 日並完成減資變更登記，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10022802 號函核准在案，減資流程及相關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五）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刊登日，本公司未有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情形。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 p19-p21 頁。

（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說明：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盈餘因 ROC GAAP (\$40,639) 仟元轉換至 IFRS (\$44,097) 仟元之差異調節 (\$3,458) 仟元 = - 4320 仟元 - 1684 仟元 + 1777 仟元 + 769 仟元，說明如下四點：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按 IAS19 之相關規定予以辦理，並採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4,320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4,320 仟元。
2. 依 IFRSs 之相關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支薪權利時，依員工仍未使用之支薪假估列預期額外支付之費用，故應調增應付費用 1,862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 1,684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178 仟元。
3.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故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777 仟元。

4. 依 IFRSs 之相關規定，併購產生之負商譽應立即認列為收入，故應調減合併貸項 1,398 仟元，並於一〇一年度依加權平均持股比例 55% 調增保留盈餘 76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 629 仟元。

補充說明：本公司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並業經董事及監察人審查竣事，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 p15-p17 頁及 p22-p33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期初帳列累積虧損新台幣 218,118,033 元整，減：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40,630,528 元整，加：本期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18,110,000 元整，期末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金額共計為新台幣 40,638,561 元。

二、因一〇一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三、盈虧撥補表詳 p34 頁。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四千萬股為原則，發行總金額、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請 102 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

二、本次籌資案採現金增資方式進行，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十五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由員工認購者外，本次增資新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對外公開發行之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選擇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併行方式辦理承銷。

四、公開銷售股數：

(1) 若採公開申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 予員工優先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餘 75%~80% 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由員工認股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承銷。
- (3)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五、發行價格：

- (1)公開申購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六條予以調整。
- (2)詢價圈購：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承銷契約時，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後，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由董事會依「證券商同業公會自律規則」第七條予以調整。

六、本次發行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若低於股票面額，但由於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對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發展皆有幫助，故資金若能順利募集完成，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能力，亦可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長期而言有助公司之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幫助。

七、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八、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十、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4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90046878 號令，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

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0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本公司目前財報淨值低於 10 元面額，市場上股價也與公司淨值接近，未來若實際定價低於股票面額，考量私募之效益，及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行情，並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定價，此定價方式應屬合理並不致影響股東權益，若未來發行價格低於面額造成累積虧損增加、本公司會評估當時營運狀況，再評估考量是否需要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同時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公司洽談引進策略投資人入股，希望藉由其專業與經驗，為公司的技術研發、產能擴充、品牌通路，加大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之邊際效益、提升公司價值與獲利等目的，經公司評估，確定其必要性。同時，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公司為維持經營團隊經營權穩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同意內部人可參與認購私募普通股，內部人名單為現任董事(包含法人代表人)、監察人、經理人；(董事名單：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木興、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何一勤、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吳樹鎮、劉柯斌、蔡的良、林材波、林世崇；監察人名單：簡志朗及黃克崑；經理人名單為業務行銷處總經理 ERNEST ANG KAH LIM、研發工程處屈子鐸處長、中國生產事業處營運長楊德銘、總管理處周英君協理、財務長羅偉昌協理)。其中新曄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公司之關係資訊如下：

1. DEREK GOH BAK HENG 19.98%本公司之董事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2. RAFFLES NOMINEES (PTE) LTD 11.58%與本公司無關係
 3.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8.31%與本公司無關係
 4. UOB NOMINEES (2006) PTE LTD 5.67%與本公司無關係
 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TD 3.89%與本公司無關係
 6. MAYBAN NOMINEES (S) PTE LTD 3.63%與本公司無關係
 7. GOH TIONG YONG 3.47%與本公司無關係
 8. 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3.32%與本公司無關係
 9. HONG LEONG FINANCE NOMINEES PTE LTD 2.98%與本公司無關係
 10. TEE YIH JIA FOOD MANUFACTURING PTE LTD 2.75%與本公司無關係
-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

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二、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 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十五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七之一	無	十七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二十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二十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十四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二十四	無	刪除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三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	增列本次修訂之次別及日期

			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二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七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七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金貸與餘額。 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

背書保證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	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酌作文字修正
八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八 公告申報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三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增訂
十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十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項新增 本項新增 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七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十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增訂
----	------------------------------	----	---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一〇二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p35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116,799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43,604
董事	4014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368,453
董事	196219****	蔡的良	37,116,276
董事	653	羅偉昌	35,983,123
獨立董事	P12140****	林世果	2,663,052
獨立董事	5760	林材波	2,663,052
監察人	4425	黃克崑	28,436,337
監察人	3513	簡志朗	28,436,337

五、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本公司當選 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職 稱	姓 名	ID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4	1) 本公司董事長、 2) 瑞吉銀樓珠寶(股)公司監察人、 3)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 百鑫和泰電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5)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4	1) Serial Group of Companies 董事 2) Nuline Marketing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3) C&G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4) Gogain Development Sdn Bhd 董事 5) Global Voice Pte Ltd 董事、 6) Asian Prosperit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 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 吳樹鎮 股東名冊上登載之股東名稱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曄科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014	1) 新曄電子有限公司集團業務副總裁、 2) Agricola Pte Ltd 董事 3) Serial Multivision Pte Ltd 董事 4)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Group of Companies 董事 5) Contract Sterilization Services Pte Ltd 董事 新曄投資股份(臺灣)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蔡的良	196219****	1) SINOCO IPO CONSULTANTS PTE LTD 首席顧問、 2) HORIZON MUSIC ENTERTAINMENT PTE LTD 董事 3) HORIZ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 4) ASQUARE PROJECT MANAGEMENT PTE LTD 董事長
董 事	羅偉昌	653	1) 本公司財務長 2)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林世崇	P12140****	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委員、麥寮鄉黨部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林材波	5760	宸鴻光電科技行政副總經理
監察人	黃克崑	4425	Serial System Ltd 集團公司秘書職。
監察人	簡志朗	3513	長樺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〇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1 年之營收 686,951 仟元，較 100 年之營收 876,524 仟元，減少 189,573 仟元，下降 21.63%，稅前淨損 46,016 仟元，較 100 年度稅前淨損 14,416 仟元，損失增加 31,600 仟元，增加 219.20%，稅後淨損 40,631 仟元，較 100 年稅後淨損 13,347 仟元，損失增加 27,284 仟元，增加 204.42%，每股稅前盈餘(0.96)元，稅後盈餘(0.84)元。

在全球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及終端市場需求疲弱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表現並不理想，但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金額	100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86,951	876,524	(21.63)
營業成本	601,441	764,550	(21.33)
營業毛利	85,510	111,974	(23.63)
營業費用	91,013	91,935	(1.00)
營業利益(損失)	(5,503)	20,039	127.46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513)	(34,455)	17.58
稅前淨利(損)	(46,016)	(14,416)	219.20
稅後淨利(損)	(40,631)	(13,347)	204.42

1. 101 年營業收入 686,951 仟元，較 100 年 876,524 仟元，減少 189,573 仟元，主要係今年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加上配合客戶深耕大陸內需市場，本公司部分訂單直接透過集團內子公司出貨，以致本公司營收減少。
2. 101 年營業損失 (5,503) 仟元較 100 年度 20,039 仟元，損失增加 25,542 仟元，主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方針之調整，由以往貿易與代工業務型態，轉為自主產品開發製造為核心，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優勢，但因適逢景氣影響且公司營運處於擴編轉型時期，以致固定費用無相對減少，導致營業損失增加。
3. 101 年業外支出淨額 (40,513) 仟元，較 100 年 (34,455) 仟元，損失增加 6,058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君超工廠擴編及集團大陸工廠的整合，且新投資惠州百鑫和泰及德泰初期無法達成基本營運規模導致虧損，投資損失增加 11,924 仟元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1 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9	41.3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36.10	957.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7)	(1.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3)	(2.7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4)	2.87

	稅前純益	(9.56)	(2.06)
	純益率(%)	(5.91)	(1.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0.84)	(0.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開發之產品：

- (1) 引進銅包鋁線導入高功率電抗器設計
(有效降低線材成本；應用於太陽能光伏逆變器與其它再生能源類產品)
- (2) 成功開發出複合材料導入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設計
(降低鐵損，增加產品獨特性與競爭優勢)
- (3) 持續投入車用高信賴性電感之設計
(應用於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模組內的變頻器)
- (4) 成功開發出新型高效能低成本 PFC choke，並以 PHD (Powerful Hybrid Design) 為此系列新品設計的代稱 (已獲得台灣與中國專利並成功切入客戶端高階產品)
- (5) 評估以 PHD 概念導入 flyback transformer 之設計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或透過併購的方式，以增加公司營運規模。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洽談新產品的國際代理權、發展中國華東地區客戶群及開發台商以外之客戶群，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並積極研發自主設計產品的生產與自製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仍將持續開發複合材料高功率高效能電抗器、車用高信賴性電感等產品、低成本高效能之新型 PHD 產品，研發無線充電(Wireless Charger)之 TX & RX 線圈模組。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湖南與廣東惠州博羅及瀝林等處設立生產與營業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在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一〇二年銷售數量較一〇一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自主設計之產品比例與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佳鴻、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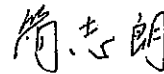
此致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監察人：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五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損益 (註二、三)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資 收益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 51,403 (HKD 13,000)	(2)	\$ 18,643 (HKD 4,550)	\$ 28,508 (HKD 7,500)	\$ --	\$ 47,151 (HKD 12,050)	100%	(\$ 14,614)	\$ 24	--
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	12,518 (HKD 3,000)	(2)	12,518 (HKD 3,000)	--	--	12,518 (HKD 3,000)	100%	(327)	10,655	--
惠州百微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9,102 (HKD 5,000)	(2)	5,799 (HKD 1,500)	13,303 (HKD 3,500)	--	19,102 (HKD 5,000)	100%	1,159	13,656	--
惠州百勤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8,254 (HKD 10,000)	(2)	11,802 (HKD 3,000)	26,452 (HKD 7,000)	--	38,254 (HKD 10,000)	100%	(2,149)	35,368	--
惠州百鑫和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86,567 (HKD 22,650)	(2)	--	47,612 (HKD 12,458)	--	47,612 (HKD 12,458)	55%	(20,107)	27,295	--
常德市德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3,764 (CNY 800)	(2)	--	--	--	--	55%	(3,114)	1,788	--
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感相關電子產品(註五)	26,116 (CNY 5,550)	(2)	--	--	--	--	18%	--	4,658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79,606(HKD46,508)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254,974(USD700及HKD62,64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281,09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歸屬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非中小企業之其他企業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所持有之東莞兆康電子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萬磁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兆康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董事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八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會計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十二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五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六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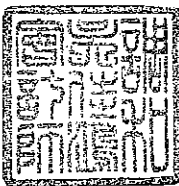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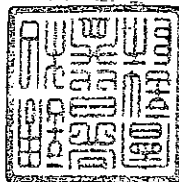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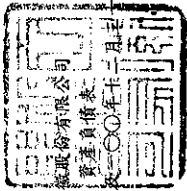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佳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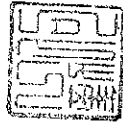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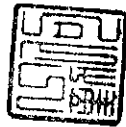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20,078	3	\$ 70,384	9	十二及廿	\$ 211,632	28	\$ 219,369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55,639	7	23,119	3		54,630	7	88,488	1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及六	557	--	580	--		23	--	4,004	--
1120	應收票據	二及七	1,977	--	4,086	1	十九	58	--	--	--
1140	應收帳款	二、七及廿	172,588	23	243,621	29	二及十七	9,185	1	10,084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七及十九	50,703	7	27,778	3		--	--	135	--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及十七	619	--	1,875	--	二及五	39	--	46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九	1,857	--	98	--	十九	27,413	4	12,718	2
120X	存貨	二及八	166,277	22	181,879	22	十三及廿	2,039	--	2,485	--
1260	預付款項	十九	28,224	4	57,791	7		305,019	40	337,750	4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4	--	623	--		1,826	--	1,02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七	7,418	1	4,661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廿	39,303	5	57,184	7	十三及廿				
			545,474	72	673,679	8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九	94,647	13	28,888	3	二及十四	1,632	--	2,31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及十	9,128	1	12,947	2	二	118	--	146	--
			103,775	14	41,835	5		1,750	--	2,462	--
								308,595	40	341,238	41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十一及廿	18,003	2	18,003	2	十五	481,190	64	699,300	85
1521	房屋及建築		7,847	1	7,847	1					
1531	機器設備		4,345	--	4,032	--	十六	6,068	1	2,603	--
1551	運輸設備		530	--	530	--					
1561	辦公設備		28,755	4	25,550	3		(40,639)	(5)	(218,118)	(26)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41	--		65	--	1,777	--
1681	其他設備		21,508	3	21,278	3	二及六	(531)	--	(617)	--
15x9	減：累計折舊		80,988	10	77,681	9		446,153	60	484,945	59
			(33,132)	(4)	(26,920)	(3)					
			47,856	6	50,761	6	廿一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九	5,075	1	8,975	1					
1841	長期應收票據		2,797	--	4,33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及十七	49,771	7	46,599	6					
			57,643	8	59,908	7					
	資產總計		\$ 754,748	100	\$ 826,183	100		\$ 754,748	100	\$ 826,18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九	\$ 695,160	\$ 101	\$ 892,870	\$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209)	(1)	(16,346)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86,951	100	876,5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十九及廿五	(601,469)	(88)	(764,488)	(8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62)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8	--	--	--
5910	營業毛利		85,510	12	111,974	13
6000	營業費用	十九及廿五				
6100	推銷費用		(37,397)	(5)	(42,173)	(5)
6200	管理費用		(43,748)	(6)	(40,776)	(5)
6300	研究費用		(9,868)	(2)	(8,986)	(1)
			(91,013)	(13)	(91,93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03)	(1)	20,03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6	--	372	--
7122	股利收入	二	967	--	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	11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872	1	257	--
7160	兌換利益		477	--	5,951	1
7210	租金收入	十九	628	--	1,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8,8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九	139	--	3,412	--
			14,244	2	11,56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71)	(1)	(3,48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九	(48,416)	(7)	(36,492)	(4)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十	(30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5,148)	(1)
7880	什項支出		(564)	--	(898)	--
			(54,757)	(8)	(46,021)	(5)
7900	稅前淨損		(46,016)	(7)	(14,416)	(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七	5,385	1	1,069	--
9600	稅後淨損		(\$ 40,631)	(\$ 6)	(\$ 13,347)	(\$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損	二及十八	稅 前 (\$ 0.96)	稅 後 (\$ 0.84)	稅 前 (\$ 0.30)	稅 後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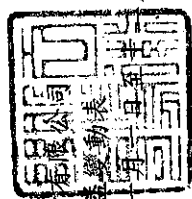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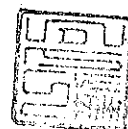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45	\$ --	(\$ 204,600)	(\$ 12)	88	\$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171)	--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29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3,347)	--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300	2,603	(218,118)	1,777	617	484,94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員工認股權產生	--	3,465	--	--	--	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12)	--	(1,7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86	86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40,631)	--	--	(40,63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6,068	(\$ 40,639)	\$ 65	531	\$ 446,1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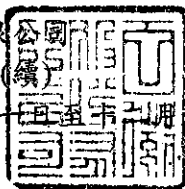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40,631)	(\$ 13,3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73	4,70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7,500	5,30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35)	135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33	(2,188)
減損損失	30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	(1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8,416	36,49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損失)	(28)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833)	(1,085)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465	2,6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655)	(7,343)
應收票據	3,646	10,124
應收帳款	70,835	74,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25)	2,272
其他應收款	1,256	(4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	1,470
存 貨	8,102	(17,366)
預付款項	29,567	(52,027)
其他流動資產	389	(32)
應付帳款	(33,858)	(48,6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81)	4,004
應付費用	(899)	(2,433)
應付所得稅	58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8)	(92)
其他流動負債	(446)	1,4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	(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70</u>	<u>(2,559)</u>

(過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115,874)	(41,71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513	4,55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35)	(14,94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1	4,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00	(6,27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81	(19,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34)	(73,3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37)	66,137
長期借款增加	15,495	5,4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3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8	79,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306)	4,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4	66,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78	\$ 70,38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5,325	\$ 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91	\$ 1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13	\$ 12,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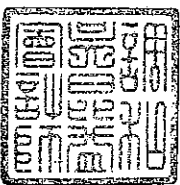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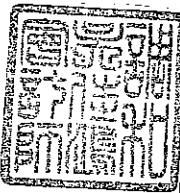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 佳 鴻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98 金管證字第 0980063811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五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〇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679

鹽池志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附 註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八	\$ 955,553	101	\$ 934,15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861)	(1)	(16,192)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46,692	100	917,9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八、十八及廿四	(788,278)	(83)	(780,051)	(85)
5910	營業毛利		158,414	17	137,914	15
6000	營業費用	十八及廿四				
6100	推銷費用		(59,565)	(7)	(55,252)	(6)
6200	管理費用		(162,423)	(17)	(93,787)	(10)
6300	研究費用		(10,034)	(1)	(9,111)	(1)
			(232,022)	(25)	(158,150)	(17)
6900	營業淨損		(73,608)	(8)	(20,23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5	--	460	--
7122	股利收入	二	967	--	5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3,616	1	257	--
7160	兌換利益		--	--	5,511	1
7210	租金收入	十八	628	--	1,3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8,831	1	--	--
7480	什項收入	十八	15,909	2	8,951	1
			30,466	4	16,63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471)	(1)	(3,483)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34)	(1)	(349)	--
7560	兌換損失		(5,330)	(1)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九	(306)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5,148)	(1)
7880	什項支出		(2,064)	--	(1,107)	--
			(19,105)	(3)	(10,087)	(1)
7900	稅前淨損		(62,247)	(7)	(13,689)	(1)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六	5,153	1	342	--
9600	合併總損失		(\$ 57,094)	(6)	(\$ 13,347)	(1)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40,631)	(4)	(\$ 13,347)	(1)
9602	少數股權		(16,463)	(2)	--	--
9600	合併總損失		(\$ 57,094)	(6)	(\$ 13,347)	(1)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0.95)	(\$ 0.84)	(\$ 0.29)	(\$ 0.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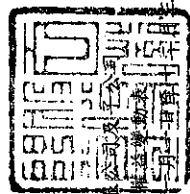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0,745	\$ --	(\$ 204,600)	(\$ 12)	(\$ 88)	\$ 486,045	\$ --	--	\$ 486,0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555	--	(171)	--	--	8,384	--	--	8,384	
員工認股權產生	--	2,603	--	--	--	2,603	--	--	2,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89	--	1,789	--	--	1,789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529)	(529)	--	--	(529)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3,347)	--	--	(13,347)	--	--	(13,347)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99,300	2,603	(218,118)	1,777	(617)	484,945	--	--	484,945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	--	218,110	--	--	--	--	--	--	
員工認股權產生	--	3,465	--	--	--	3,465	--	--	3,465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712)	--	(1,712)	--	--	(1,7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86	86	--	--	86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40,631)	--	--	(40,631)	(16,463)	(16,463)	(57,09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38,796	38,796	38,796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1,190	\$ 6,068	(\$ 40,639)	\$ 65	(\$ 531)	\$ 446,153	\$ 22,333	\$ 22,333	\$ 468,4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40,631)	(\$ 13,347)
少數股權淨損	(16,463)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3,240	9,841
各項攤提	--	4
備抵存貨跌價暨呆滯損失提列數	7,435	7,130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135)	135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325	(2,171)
減損損失	306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934	3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833)	(1,085)
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3,465	2,603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2,655)	(7,343)
應收票據	5,167	10,857
應收帳款	10,479	57,7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30)	--
其他應收款	(2,772)	(1,433)
存 貨	(6,133)	(28,097)
預付款項	3,108	(5,529)
其他流動資產	(3,206)	(612)
應付帳款	(9,216)	(44,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35
應付所得稅	58	--
應付費用	5,110	5,7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	715
其他流動負債	8,642	3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4)	(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645)	(9,209)

(過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長期投資價款	(4,658)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3,513	4,55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0,146)	(36,18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0	4,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615	(9,21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7,881	(19,348)
合併貸項	1,3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67)	(55,86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37)	66,137
長期借款增加	15,495	5,438
員工行使認股權	--	8,384
少數股權增加	38,7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54	79,9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58)	14,890
匯率影響數	(282)	(1,4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40	83,1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00	\$ 96,54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5,325	\$ 3,3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08	\$ 12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7,413	\$ 12,7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何一勤



經理人：何一勤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18,118,033)	
一〇一年度稅後淨損	(40,630,528)	
員工認股權折價發行		
待彌補虧損	(258,748,561)	
彌補虧損項目		
減資彌補虧損	218,11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合 計	218,11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0,638,5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林世崇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研究所、調查官、國會辦公室主任、鄉長、	中國國民黨雲林縣黨部委員、麥寮鄉黨部主任委員	0 股	--
林材波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198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 MBA(1991)、台塑集團南亞公司高專、宏仁企業集團副總、宏達國際電子採購處長	宸鴻光電科技行政副總經理	137,620 股	0.29%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7,340,177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7,340,177 股	
董事	新曄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樹鎮	17,340,177 股	
董事	劉柯斌	2,446,198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董事	林材波	137,620 股	
董事	林世崇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19,923,995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3,849,518 股	已發行股數：48,118,977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1,926,686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36,244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062,930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384,951 股	已發行股數：48,118,977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1. 依公司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2 年 3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